

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互财农〔2023〕124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互助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费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互政函〔2023〕110 号）和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报告》（互乡振局〔2023〕19 号），现将县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互财农〔2023〕86 号）资金文件中的项目管理费 134 万元调整至各单位，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附件：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：

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理管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项目管理费	备注
1	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39	
2	互助县北山景区管委会	6	
3	威远镇人民政府	8	
4	五峰镇人民政府	12	
5	台子乡人民政府	10	
6	巴扎乡人民政府	7	
7	东山乡人民政府	6	
8	东沟乡人民政府	7	
9	林川乡人民政府	8	
10	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	6	
11	蔡家堡乡人民政府	7	
12	西山乡人民政府	13	
13	五十镇人民政府	5	
合计		134	

